



法務部廉政署

發稿日期：102 年 10 月 17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廉政署北部地區調查組

法務部廉政署偵辦家○土地開發有限公司原○○涉嫌不違背職務行賄罪案已起訴。

法務部廉政署（下稱本署）北部地區調查組辦理家○土地開發有限公司原○○涉嫌不違背職務行賄案，業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（下稱新竹地檢署）檢察官偵查終結，將原○○提起公訴。

家○土地開發有限公司原○○，因知悉新竹市政府地政處將辦理市地重劃案，先於 101 年 5 至 6 月間多次至新竹市政府地政處副處長李○○辦公室，藉洽詢有關土地開發相關事宜之機會攀交關係，竟基於對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行為行求賄賂之犯意，將新臺幣 30 萬元裝入茶葉罐內後，邀約李○○至新竹市「多那之咖啡」見面，隨之將上開內置 30 萬元現金之茶葉罐交付與李○○，希李○○利用職務上之權責不要刁難，使送審之土地開發案順利通過；嗣李○○回到辦公室發現原○○所交付之茶葉罐內裝有現金，始將茶葉罐及現金交由政風單位處理。案經本署調查後，移送新竹地檢署偵辦。

本案原○○明知李○○為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人員，竟基於不違背職務上行為行求賄賂，案經新竹地檢署檢察官偵結，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提起公訴。